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综〔2021〕26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《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委各部委，省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机关，省高法院，省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制止涉企乱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遏制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，巩固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》并予以公布，《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中央及我省有关政策予以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



2021年6月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印发

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

- 一、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、扩大征收范围；
- 二、违规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收费标准；
- 三、未按规定及时落实取消（停征、免征、减征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政策；
- 四、以赞助、捐赠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；
- 五、违规向企业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；
- 六、以违规收费、罚没收入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；
- 七、通过与单位预算安排挂钩方式以费促收、以罚促收；
- 八、执收部门（单位）未依法依规及时、足额征收非税收入；
- 九、执收部门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库；
- 十、执收部门（单位）依法依规收费时未使用合法合规收费票据；
- 十一、执收部门（单位）未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文件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；
- 十二、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问题。

